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補字第1933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被　　告　台北奧斯金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珀瑲

被　　告　廖珀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可分，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000元、9,096元，應由不同原告分別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、1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挺育